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暉

陳詩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詩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明暉因知悉陳詩傑缺錢花用，竟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林明暉向陳詩傑表示若出售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報酬等語，而陳詩傑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於苗栗縣苗栗市中苗麥當勞速食店，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林明暉。嗣林明暉再轉交與不詳詐欺犯罪者，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在網路散布投資訊息，適趙乃穎瀏覽後加以聯繫，不詳詐欺犯罪者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趙乃穎陷於錯誤，於1

01 12年2月6日10時47分許，將16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
02 轉匯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查緝。

03 二、案經趙乃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林明暉、陳詩傑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2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09 第50、160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0 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
11 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2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4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5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被告林明暉部分

19 訊據被告林明暉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
20 我沒有跟陳詩傑收本案帳戶，是丘健宇跟陳詩傑收本案帳戶
21 的，原本是我要跟陳詩傑收本案帳戶，但是因為陳詩傑急需
22 用錢，陳詩傑才會把本案帳戶賣給丘健宇等語（見本院卷第4
23 7至48頁），惟查：

24 1.不詳詐欺犯罪者，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告訴
25 人趙乃穎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16萬元至本案
26 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證述甚詳（見
27 偵卷第41至43頁），並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5月4日營存字
28 第11200431711號函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灣
29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5月2日新光銀
30 集作字第1120028807號函附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受
3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等件在
02 卷可稽(見偵卷第45至67、71至83)，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3 定。

04 2.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詩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述：本案帳戶是
05 我所有，我約在111年12月左右，在苗栗縣○○○○○○○○
06 ○○○○○○○○○○○○○○○○○路○○○號及密碼交
07 付給林明暉，因為當時我缺錢，林明暉說要用10萬元跟我買
08 本案帳戶，我將本案帳戶交給林明暉後，林明暉都沒有給我
09 錢，我都是透過臉書跟林明暉聯繫，沒有其他聯絡方式，林
10 明暉迄今都沒有將本案帳戶還給我；我是透過朋友認識林明
11 暉，認識約1年左右，總共見過林明暉2次，都是在苗栗市見
12 面等語(見偵卷第23至28、108頁)，核與證人丘健宇於偵
13 訊時證稱：我跟陳詩傑平時就會玩在一起，陳詩傑說本案帳
14 戶是在中苗麥當勞交給林明暉，但時間我不記得，多少錢我
15 也不知道，陳詩傑當時有跟我要借錢，那時林明暉有在做虛
16 擬帳戶要收帳戶，林明暉有找我跟身邊的朋友，林明暉說是
17 投資虛擬貨幣，有說收帳戶是1個星期算錢，1星期可以拿1
18 萬元，但因為我的帳戶有欠貸款被扣款，我就沒有提供我自
19 己的帳戶；陳詩傑有跟我說他當時因為很缺錢，所以才賣帳
20 戶給林明暉，至於陳詩傑有沒有實際收到錢我不清楚；本案
21 帳戶沒有經過我再轉給林明暉等語(見偵卷第137至138頁)
22 相符，是陳詩傑證詞可信度高，洵堪採信。參以卷附被告林
23 明暉持有IPHONE10手機內Telegram群組對話翻拍照片(見本
24 院卷第192頁)，可見被告林明暉於Telegram群組內，曾提及
25 「卡商」、「收卡車」等收取帳戶之專業術語，且該群組內
26 有陳詩傑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若被告林明暉未曾向陳詩傑
27 收購本案帳戶，則被告林明暉所在之收購帳戶群組內，何以
28 會有陳詩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足認陳詩傑之本案帳戶確實
29 交付予被告林明暉甚明。

30 3.至被告林明暉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所辯與上開證人所述及客
31 觀事證不符，且僅空言泛稱是丘健宇跟陳詩傑收本案帳戶

01 的，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說，所辯已難採信。況且，被
02 告林明暉就何以知悉陳詩傑將本案帳戶交付予丘健宇乙節，
03 先於本院113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時陳稱：陳詩傑、丘健宇有
04 在Telegram上聊到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復於本
05 院113年10月7日準備程序時改稱：是陳詩傑跟我的2人對話
06 中有提到他沒有把本案帳戶交給我，是交給其他人等語（見
07 本院卷第166至167頁）、再於本院審理時又稱：是丘健宇在
08 跟我的私人對話內，提到陳詩傑的本案帳戶已經交給丘健
09 宇，不是陳詩傑跟我的說等語（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
10 前後所述顯有矛盾，所辯實非無疑，難以採信。又被告林明
11 暉辯稱：陳詩傑將本案帳戶交給丘健宇時，我在國外，所以
12 不可能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然陳詩傑證稱：我
13 是於111年12月間某日交付本案帳戶等語（見偵卷第25
14 頁），復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頁），本案帳戶
15 早於111年1月17日即開始有多次大筆金額存入，旋遭人以網
16 路銀行轉匯一空之紀錄，可見本案帳戶至遲於111年1月17日
17 即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掌控並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是陳詩傑所
18 述於111年12月間某日交付本案帳戶，應可採信。而被告林
19 明暉是於112年1月31日出境、同年2月7日入境，有入出境資
20 訊連結作業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31頁），可見陳詩傑交付
21 本案帳戶時，被告林明暉並未出境。被告林明暉前開所辯，
22 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3 4. 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24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25 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
26 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
27 成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
28 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
29 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
30 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
31 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收購人

01 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
02 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
03 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當被害人遭
04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
05 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收簿手」
06 可掌握該帳戶不會遭凍結，可見擔任「收簿手」者，為具有
07 決定性之重要成員之一，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
08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明暉收取陳詩傑之
10 本案帳戶交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係該詐欺犯罪歷程不可
11 或缺之重要環節，已非單純對上開詐欺犯罪行為予以助力，
12 被告林明暉所為係不詳詐欺犯罪者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行
13 為，此應為其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4 部，而相互利用不詳詐欺犯罪者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
15 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16 (二)被告陳詩傑部分

17 訊據被告陳詩傑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
18 7、22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
19 41至43頁)，並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5月4日營存字第1120
20 0431711號函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5月2日新光銀集作字
22 第1120028807號函附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
2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2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
25 (見偵卷第45至67、71至83頁)，足徵被告陳詩傑出於任意性
2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
28 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04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05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
07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08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
09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因被告林明暉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1 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其處
12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
14 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
17 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
18 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
19 應認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明
20 暉，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1 3.因被告陳詩傑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2 元，故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
2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
28 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29 定論處，則其論罪法條與前述並無二致，然無從依該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陳詩傑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31 而難認其較行為時法更有利於被告；如依現行法即113年7月

01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03 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
04 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
05 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
06 等規定，應認行為時法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07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8 (二)核被告林明暉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被告陳
10 詩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以電子通訊、網際網
13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第339條詐欺罪，構成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然詐欺取財之
15 方式多端，尚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就不詳詐欺犯罪者對告訴
16 人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犯之乙節亦有所
17 認識，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2人
18 明知或預見不詳詐欺犯罪者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
19 散布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20 (三)被告林明暉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就所犯上開詐欺取財、一
21 般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

23 (四)被告陳詩傑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
24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5 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被告林明暉所
26 犯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7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8 斷。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30 被告陳詩傑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
31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陳詩傑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
02 行，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陳詩傑既有前揭2
04 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5 (六)爰審酌被告陳詩傑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供被告林明暉及其同夥
06 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隱
07 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
08 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
09 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另被告林明暉則不思循正當途徑以
10 謀取生活所需，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洗
11 錢犯行，被告2人所為均屬不該；參以被告陳詩傑犯後終能
12 坦承犯行，且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
13 行，被告林明暉否認犯行（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
14 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
15 相類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
16 別，以符平等原則），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
17 均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9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等一切情狀，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2 四、沒收部分

23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27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9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30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均已遭不詳詐欺犯
31 罪者轉匯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01 物) 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
03 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併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彥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